



司马光及《资治通鉴》残稿局部 均资料照片

◀ (上接2版)

力，全书陆续奏进至最终之完成。脉络清楚，要言不烦。

第三章《通鉴之史料及其鉴别》，本章以《通鉴考异》引书为主要依据，“探索司马氏取材之书，得三百零一种”。此一工作，南宋洪迈《容斋随笔》、高似孙《史略》都有论列，张氏当然了解，他的工作较前人有很大推进。相信他曾就全部引书做过周密统计，将其分为正史、编年、别史、杂史、霸史、传记、奏议（附别集）、地理、小说、诸子十类，各书之存佚，间亦有所述及。《考异》所见司马光鉴别史料之方法，张书区别为六类，即参取众书而取其长，即在同一史事在不同史书中之记录，必求兼备参酌，比较分析后，取记载相对可信者，或稍备之一说，此其一；两存，即一事在两书有歧互，难以作出明确判断时，不妨互存兼采，避免主观武断，此其二；两弃，遇到前述歧互情况，似皆无确定的理由，或各自有显然的传误，故一概不取，此其三；两疑而节取其要，史料有分歧，各自有疑，各有所长，故虽两疑，但仍摘存要点，足见慎重，此其四；存疑，在史事不明时，史家不要强作判断，适度存疑，把握分寸，最见掌控史笔之能力，此其五；“乃兼存或说于考异”，与前各款又有所不同，许多枝末小事，如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，《考异》常以繁复的篇幅给以考证，原因在此，此其六。张氏说，“宋人不以考证鸣，而司马氏在在用考证方法，又不流于猥琐，卓然成一家之言”，这种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，实已开清代朴学先河。张氏此节，我以往读得最熟，不仅熟背各引书书名，且对各书引录有所索引。汉学重考据，宋学尚议论，是一般而言，宋学也有考据精密

者在，其方法更沾溉于后学，此张氏论温公文献而具之特见。

第四章《通鉴史学一般》。此节揭出五端，一曰《春秋》之意，二曰《左传》之法，三曰儒家之宗旨，四曰本朝之背景，五曰著者之特见。

张氏自述“秉《春秋》之意”，是指“发挥名分之义”。引章炳麟说，认可温公修史不为“褒贬笔削之说”，张氏既表赞同，另据温公《进通鉴表》，谓其“专取关国家盛衰，系生民休戚，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者”，为其删削之四项标准，且贯彻全书。张氏特说明《通鉴》全书自三家分晋始，见王政之衰与七国之立，其后一大段议论，在于“发明天子之职莫大于礼，礼莫大于分，分莫大于名”，为全书纲维所在，最不可滑过者。而《左传》之法，张氏列举时间本位、作者意识本位、人物附载、重要文字附载、政制附载、杂事附载诸项，兼及史事隐相衔接、诸国事平均纂述，看似平常，实非对二书透彻理解而难以臻此。

张氏自述温公守儒家宗旨，指“是非不谬于圣人”。张氏引程颐论温公之纯粹不杂，引《宋史》本传见温公“持身之慎，检己之严”，可称醇儒。复引其史论中对子臣之道、君相之职、立身行己之要的议论，见到温公对“刑赏、仁暴、义利、信诈、名实、才德、奢侈诸端”之议论，“温公辨之最严，持之最力”。张氏谓《通鉴》“寓北宋当时之背景，不独案论处而然”。案论指司马光引前代史家论断六十多则，又以“臣光曰”之议论有一百十九则，多寄当世之慨，如胡三省曾揭出“智伯才德之论，樊英名实之说，唐太宗君臣之议乐，李德裕牛僧孺争维州事”，几乎就是他对新法廷争之继续，读者较易明

白。张氏更引《续通鉴》所载温公进读迩英时之议论，以明一般史事叙述皆寓时论，可谓善于读史者。

著者特见部分，张氏罗列四项，一曰不别正闰，二曰不信虚诞，三曰不书奇节，四曰不载文人。在此仅说一、四两项。

正闰之说，肇萌于五德、五行之说，汉以后论述至多，因关涉政权继承之合法性，以及历史上多个政权并存时期之谁主谁次，分歧尤多。宋初对此并不重视，如《册府元龟》为诏编之书，南北朝以北为正，以南朝为闰，五代以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为正，后梁为闰，与宋廷承续有唐与五季之正统有关。在司马光以前，欧阳修斤斤致论于正统之说，认为后梁虽属僭夺，而事实已拥有中原大部，应列为正统。司马光对此立说更属通达而有勇气，即承认曹魏承汉为正统。其说见于黄初二年刘备即位下之“臣光曰”，自称“臣愚诚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”，而认可的原则是：“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，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。”，反对以仁暴、强弱、居地、承授来区别正闰。他认为如刘备称汉中山靖王后，本已族属疏远，与刘裕称楚元王后，李昇称吴王恪后之类真假难辨者一样，不能成为绍续汉唐正统之依据。张氏赞许温公“如斯史识，可谓空前”，且全录前述一节议论，认为：“此一编者，态度坦白，旗帜鲜明，实为有革命意味之重要文字，冬烘先生之所疑，而研究温公史学者所必读也。”后来朱熹修《通鉴纲目》，严辨正闰，对温公此论期期以为不可，即此所斥“冬烘先生”者。不纠缠正闰，温公可以不带好恶地客观叙述历代史事。

至于不载文人，在温公致范梦得书中，已有说明。张书

承历代之说，赞同《通鉴》以致治为撰述宗旨，故于“动人欣赏之美术文字，未尝附见”，“苟可以反映一时之民众心理”，如汉之《长安谣》，后秦之赵整歌，天宝间为杨贵妃歌，亦有所披载。张氏对此有所理解，然书末仍感慨其“文化史料之太略”，终不免文人论史家之本色立场。

第五章《通鉴之书法》。历代修史，皆秉《春秋》褒贬及太史公实录之说，寓作者对史事与人物之态度。张氏认为《通鉴》自有其特定书法，是不能为《春秋》及史公所笼罩。前人论此者，温公孙偁著《通鉴释例》揭为三十六例，刘恕子雍仲也有论列，但多不为胡三省所采信。张氏所述，参酌前人而有所变通，就年、人、事三端展开分析。

年是指时间，编年体史书的基本特征是以时间为序。司马光要考明1362年史事，所见文献各个时期有很大不同，如唐代以实录为基础，叙事可以详尽到每年的具体月、日，他朝未必能及此。编年的基础则是务明历代所用之历法，以明朝闰。司马光有幸得到已故律历学者刘羲叟之《长历》，存汉元帝到五代末之年历，以之为工作依据，并节存于《通鉴目录》。张氏归纳温公的编年之法，一为隔年首事与终言之，二为岁阴岁阳纪年，三曰不同时期书岁不同，四曰天文现象不备书，五曰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。

与人相关者，张氏也归纳为五条。其一，帝王曾混一海内者，与其子孙皆用天子法；一时代各政权实力相敌，本非君臣，用列国法。其二，国人名有同者，增名以示区别。其三，书人必以名，即犯宋讳亦不改；以字行者书其字，胡人后改汉姓者，从其后姓。张氏举例说如崔胤、马殷，皆直书，惟“臣光曰”称崔胤为崔

昌遐，对天子言不得犯讳故。其四则人之初见者多冠其邑里，或插注世系；将卒者有谥必书，弥补了编年体不以为本位的不足。其五为书人虽无褒贬，但有变文见意者。

叙事方法也有五条，即叙事或先提其纲，后述其详；长篇叙事，多先溯由来，次及本事；书一事而他事连类而及；书一事而同时谋议莫不备载；一事初见者，述谨始之意。此章所述，看似多为细节，然旧史所讲义例谨严，多从细节考量。张氏梳理揭示，足见读史之细心得要。

第六章《通鉴之枝属与后继》，张氏述此章“所举书三十余种，各评其得失”。自述甚简，而所占篇幅甚多，盖欲建立一门学术，自当明晰其相关著作及后世影响。

本章以温公在《通鉴》同时完成之著作作为“枝属”，后世接

(下转4版) →

策划：

文汇报理部

执行编辑：

任思蕴 rsy@whb.cn

封面编辑：

陈韶旭 csx@whb.cn

封面图片：

据法国巴黎卢森堡美术馆“那比派回顾展”之《4月》(莫里斯·丹尼,1892)创作

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  
关注文汇报学人

